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0 元（含税，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的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2026年9月30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3,008,587.19元人民币（母公司报表口径）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2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6年9月30日，公司总股本219,12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,382,40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.50%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的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会授权情况

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”，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，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制定执行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、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”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31日

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